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4971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651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228721 號函備查

- 一、 依本校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場地之管理及借用，依本法之規定。各管理單位必要時，得另訂作業細則。
- 三、 本校場地借用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為原則，及不得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限。
- 四、 經費收支訂定原則及支出用途：
  - (一) 經費收支訂定原則：
    1. 各場地之租借(用)所產生之收入，如場地費、水電費、回饋金、獎學金回饋、社團補助回饋等，均應歸納校務基金。
    2. 各場地之使用、清潔、維護、財產保管、門禁管理等，由各該場地之管理單位負責，所需之費用支出，由各場地管理單位管理費支付。
    3. 各場地設備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場地清潔維護成本、設備成本等相關費用，訂定場地設備收費標準。
  - (二) 經費支出用途：
    1. 場地費收入：
      - (1) 提撥場地費收入 20%給場地管理單位，做為分攤及支應場地設備之電話費、場地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
      - (2) 提撥場地費收入 30% 給場地管理單位，作為人員所需之加班費、聘請工讀生、臨時人員及其他編制外人員之相關費用。加班費請領依行政院「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修正規定辦理；支應編制外

人員薪資等人事費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支給標準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要點」辦理。加班費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用支用之比率上限為 50%。

(3) 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2. 水電費收入全數用於支應場地設備之水費、電費。

3. 回饋金收入：提撥回饋金收入之 20%作為校慶、校內大型活動相關費用及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4. 指定用於獎學金及社團補助收入，依指定用途支用。

5. 收支結餘款全數撥入校務基金。

五、 借用場地需收費者，應以書面或網路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知會場地管理單位，經奉核可後先繳納水電費、場地費後始可借用。

六、 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有關之規定，事先辦妥當日通行事宜。

七、 凡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

八、 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九、 借用者如因故停借，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函知本校，否則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惟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屆時無法使用時，可來函敘明理由，向管理單位洽還原繳之費用。

十、 場地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另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場地費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酌收場地費、水電費，以支應清潔維護等費用。（彩排、預演及場地佈置等，均應併入租借用時間計算）。

(一) 各場地之借用，按下列標準收費：

1. 校外借用，收取表列費用。

2. 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主辦活動無編列場地費及對外收費，免收場地費及水電費。

3. 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主辦之活動並有收費者，場地費 3 折計費，水電費仍需收取。

(二) 本校場地借用，因特殊情形，經校長批准者，得免收取或折扣優待場地費，水電費仍需收取。所收之場地費及水電費，由學校出具收據。

- (三) 政府機關或學校租借本校場地，得免收取場地保證金，但須出具切結書，確保借用之場地設備功能正常無損壞及場地環境確實清潔、復原等無待處理事項後，始得同意出借。
  - (四)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得免收取場地費，僅收取水電費。
  - (五) 為獎勵節約能源及擲節電費支出，借用室內場地不使用空調者，水電費依收費標準表 5 折計費。
  - (六) 本校單位借用場地以各該所屬學院大樓及符合使用人數需求之空間為原則，如需較大場地，而使用人數未達該借用場地容納人數之三分之一（中正堂借用作為表演彩排、展示、聯誼活動不受需達該借用場地容納人數之三分之一限制），依據使用時數收取表列水電費。
  - (七) 本校單位不得借用中正堂、國際會議廳作為校內課程上課使用，如因選課人數考量一般教室無法容納下得由教務處提出場地借用申請；各單位違反本項規定經查核屬實得依據使用時數收取表列水電費。
- 十一、借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現有設備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或維修。
- 十二、借用者之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令及學校校規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 十三、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方式經行政會議及校園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得以整修、營運、移轉之 ROT 方式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